

## 六、出口裝船清表(N5262)及各欄位填報說明

(一)配合出口預報貨物資訊及通關流程再造，將現行運輸業者及倉儲業者交交所使用的出口船舶裝櫃清表(Container Loading List)，酌作修改為出口裝船清表(N5262)訊息，以整合業界資訊及表單作業，並符通關作業管理，達一次資料傳輸，全程使用效能。

(二)申報時限：

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42-1 條，出口裝船清表應於船舶結關前傳輸完成。

海關如有指示通知事項者，將以作業指示(N5170)通知運輸及倉儲業者，業者應配合辦理海關指示事項。

(三)出口裝船清表傳輸作業：

1. 「出口裝船清表(N5262)」(以下簡稱本訊息)係使用於運輸工具承載出口貨物之申報，為便利船公司聯營時，出口船舶所屬「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為「船舶經營人」)以外之「聯營船公司」亦能直接傳輸本訊息之「明細資料」部分予海關，將本訊息類別分為「表頭(901)」、「明細(902)」，以下說明各訊息類別：

(1)表頭(901):為配合艙單預報制度，避免聯營運輸業者受限於「表頭」未傳輸，而無法預報出口貨物「明細」，故海關系統於核發主體運輸業者申請之海關通關號碼時，依據申請資料自動產生出口裝船清表之「表頭(901)」，惟「表頭(901)」內容之修改需主體運輸業者臨櫃辦理。

(2)明細(902):貨物明細資料，主體及聯營運輸業者均可各別傳輸。

2. 出口裝船清表訊息功能代碼:新增

(1)傳輸本訊息之運輸業者，以向當地海關登記者為限。

(2)如有涉及違章情事，海關以傳輸訊息之運輸業者或運輸工具負責人為處分對象。

(3)船舶結關前，不論出口報單是否放行，運輸業者可隨時傳輸「新增」出口裝船清表「明細(902)」內容。新增本訊息，須經基本邏輯檢核，未通過檢核者，以 N5108 回覆；通過基本檢核後，資料先寫入海關系統緩衝區，待船舶完成結關程序後，由海關系統啟動批次作業將緩衝區內該船舶之明細資料執行

出口報單比對檢核，比對不符或出口報單仍未放行者，將以 N5108 回覆；通過比對檢核後，資料寫入海關系統正式檔。

- (4) 出口報單未申報或未放行貨物明細資料，均可進入緩衝區，待船舶結關後，若仍未放行，方以 N5108 回覆。
- (5) 船舶結關後銷艙前，傳輸「新增」出口裝船清表「明細(902)」內容，須經基本邏輯及出口報單比對檢核(出口報單必須已放行)，未通過檢核者，以 N5108 回覆；通過檢核後，資料直接寫入正式檔。
- (6) 船舶銷艙後，傳輸「新增」出口裝船清表「明細(902)」內容，經邏輯檢查合格後，海關將置於暫存檔，運輸業者應檢具申請書，以人工或傳真通知結關檯關員，辦理審核並轉入正式系統檔，並依相關規定處分。
- (7) 本訊息之海關暫存檔資料超過 30 日仍未至海關辦理轉檔者，海關系統將自動刪除。緩衝區之資料逾 30 日仍未轉入海關暫存檔或正式檔者，海關系統將自動刪除，並回覆 N5108。

### 3. 出口裝船清表訊息功能代碼:刪除、替換(資料異動)

- (1) 出口裝船清表之刪除及替換傳輸作業，限原訊息傳輸者辦理。
- (2) 船舶銷艙前，均受理刪除或替換已傳輸出出口裝船清表訊息內容；逾銷艙時點之刪除或替換資料，系統將置於暫存檔，運輸業者應以人工或傳真方式，通知結關檯關員審核轉檔。
- (3) 替換作業限制：

下列艙單類別、類型之銷艙鍵值不得更改：

艙單類別	類型	銷艙鍵值
2	出口	「原海關通關號碼」+「原裝貨單號碼」
3	免 T2 申請書	「原海關通關號碼」+「主提單號碼」
3	有 T2 申請書	「原海關通關號碼」+「原裝貨單號碼」
4	海運快遞 出口簡易快遞(X6、X7)	「託運單主號」+「託運單分號」
4	海運快遞	「海關通關號碼」+「裝貨單號碼」及

	出口一般快遞(X8)	「託運單主號」+「託運單分號」
--	------------	-----------------

#### 4.轉口貨物簡式申報：

- (1)運輸業於申報轉口貨物之出口裝船清表時(倉單類別3)，若其運輸業基本資料檔有「詳實申報貨名註記」者，可採簡式申報(包含免報轉運申請書或需申報轉運申請書業者)。
- (2)簡式申報處理原則：出口裝船清表之明細資料段(S2)中「倉單類別」、「起運地點代碼」、「停泊碼頭代碼」、「原海關通關號碼」、「主提單號碼」、「件數」、「件數單位」等欄位為必填，其餘部份N5262無資料者，由進口倉單相對應欄位資料轉入(正式檔或暫存檔)，未能與進口倉單對應之欄位資料則不予取代。
- (3)「總毛重」欄位除轉口貨物採簡式申報者由進口倉單轉入外，其餘均為必填。

#### 5.免申報 T2 轉運申請書之轉口貨物：

若訊息傳輸者具海關註記得免申報 T2 轉運申請書之同關區轉口貨物，於傳輸出口裝船清表時，未申報轉運申請書及未核發過作業指示(N5170)，經檢核通過，海關將發送作業指示(N5170)予原傳送出口裝船清表之運輸業者及起運地點代碼倉儲業者可放行裝船。

#### (四)人工書面作業

人工書面作業者，應檢附申請書，註明人工作業原因，併附書面出口貨物倉單辦理，出口貨物倉單以一次填報完整為限，不得分段處理或遞送。

#### (五)出口裝船清表所列載裝船貨櫃(物)注意事項：

- 1.經海關通知補送書面出口倉單，運輸業者應於接到通知後，翌日起 10 日內補送書面出口倉單或提單影本。
- 2.出口貨物應於海關放行翌日起 30 日內裝船出口；轉口貨物應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內裝運出口。

#### (六)出口報單資料異動加註作業：

- 1.為使出口報單申報出口裝船船舶、貨櫃資料等，能與實際作業相符，海關於受理 N5262 後，海關系統將進行加註寫檔作業，但不覆蓋原申報內容。

2. 出口人申請報單副本時，其列印應以實際出口船資料列印，CFS 加註之貨櫃資料僅保留於海關內部系統，不予列印顯示。
3. 原出口報單已申報貨櫃資料者，N5262 貨櫃資料不寫檔。
4. 運輸業者如傳輸刪除作業，經海關受理後，系統加註資料將移除。

(七)銷艙:

船舶結關 48 小時後，海關將根據運輸業所傳輸出口裝船清表申報內容，執行銷艙作業，銷艙比對不符者，將由結關檯列印銷艙不符清表通知運輸業者，運輸業者應於接到通知後 24 小時內，向結關檯辦理補正作業。

(八)出口報單原申報船舶與實際裝船船舶不同之處理方式

1. 報單原申報船舶與實際裝船船舶不同時，得採訊息更正或臨櫃更正。
2. 採訊息更正者，應刪除原申報之出口裝船清表，再申報實際裝船船舶之出口裝船清表，無須更正出口報單，海關系統將於出口報單進行加註寫檔作業，但不覆蓋原申報內容。
3. 採臨櫃更正者海關分別發送取消原放行及實際裝船放行訊息，運輸業者或報關業者得備妥申請書註明報單號碼及原申報與實際裝船海關通關號碼、裝貨單號碼，申請更改出口報單資料，海關系統將分別取消原放行訊息及傳送實際裝船放行訊息。

(九)海運出口裝船清表訊息(N5262)內容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填 報 說 明
1	訊息功能代碼	1. 刪除 5. 替換 9. 新增。
2	訊息類別代碼	表頭：901 明細：902。
3	訊息編號	依傳輸人之電腦系統訊息編號紀錄傳輸。
4	受理艙單關別代碼	該船申請海關通關號碼之受理關別代碼，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001_關別。
5	運輸業者/代理行代碼；運輸業者/代理行類別代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頭 901 僅能由主體業者修改。</li> <li>2. 主體業者傳輸明細 902 時，申報主體之運輸業者/代理行代碼，運輸業者/代理行類別代碼則申報 CA。</li> <li>3. 聯運業者傳輸明細段 902 時，聯營業者應先申報主體運輸業者/代理行代碼，其運輸業者/代理行類別代碼則申報 CA；再申報自身之運</li> </ol>

項次	欄位名稱	填 報 說 明
		<p>輸業者/代理行代碼，其運輸業者/代理行類別代碼填報CG。</p> <p>4. 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029_船舶運送業、030_船務代理業。</p>
6	出口船(機)代碼	填報船舶向聯合國海事組織註冊之IMO號碼。
7	船舶航次(海)/航機班次	填報船舶出口航次。
8	船舶呼號	填列國籍證書記載之呼號(Call Sign)。
9	海關通關號碼	廢止船隻掛號前為必填，填報出(轉)口貨物實際裝船船舶之海關通關號碼。
10	倉單類別	<p>1. 出口貨物填報2。</p> <p>2. 轉口貨物填報3。</p> <p>3. 快遞貨物填報4</p>
11	起運地點代碼	<p>1. 出(轉)口貨物裝船之最後起運地點代碼，本欄將與作業指示通知(N5170)之接收有關，請注意填報，範例如下：</p> <p>(1)基隆關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五堵分公司(代碼01A1010)出站，直接拖至高雄港63號碼頭裝船者，填01A1010。</p> <p>(2)基隆關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五堵分公司出站，拖至高雄港63號碼頭，進儲貨櫃存放場(代碼KHH0630C)後再裝船者，填KHH0630C。</p> <p>(3)貨櫃需跨不同關區加裝貨物，其起運地點為最後加裝完成出站裝船地點，或加裝完成進儲至運輸業者指定交付目的地後，待裝船之地點代碼，申報方式同前2例。</p> <p>2. T2免報轉運申請書之轉口貨物須填報該貨物裝船前實際卸存地點代碼。</p> <p>3. 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043_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監管編號)。</p>
12	停泊碼頭(含浮筒)代碼	1. 貨物實際裝船作業碼頭代碼，如船舶於同一港區內，因故需多次移泊時，各出(轉)口貨物實

項次	欄位名稱	填 報 說 明
		<p>際裝船作業碼頭代碼。</p> <p>2. 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043_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監管編號）。</p>
13	貨櫃所屬業者代碼	出(轉)口貨物實際運送人之簡碼，供運輸業者自行加註。
14	國外卸貨港代碼	出(轉)口貨物之國外預定最後卸船港代碼，出口為必填，代碼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051_聯合國地方代碼。
15	目的地代碼	出(轉)口貨物之國外最終目的地代碼，代碼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051_聯合國地方代碼。
16	原海關通關號碼	<p>1. 海關通關號碼廢止前，本欄位為必填。</p> <p>2. 出口貨物填報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之海關通關號碼。</p> <p>3. 轉口貨物如未申報轉運申請書(N5301)者，填報原進口時進口倉單(N5101)申報之海關通關號碼。</p> <p>4. 轉口貨物：有申報轉運申請書(N5301)者，填報經海關放行轉運准單(N5302)出口資料之海關通關號碼。</p> <p>5. 海運快遞出口一般快遞(X8)，本欄位為必填。</p>
17	原裝貨單號碼	<p>1. 海關通關號碼廢止前，本欄位為必填。</p> <p>2. 海運快遞出口一般快遞(X8)，本欄位為必填。</p> <p>3. 出口貨物填報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之裝貨單號碼。</p> <p>4. 轉口貨物如未申報轉運申請書(N5301)者，本欄位不使用。</p> <p>5. 轉口貨物有申報轉運申請書(N5301)者，填報經海關放行轉運准單(N5302)出口資料之裝貨單號碼。</p>
18	主提單號碼	<p>1. 限倉單類別3轉口貨物申報。</p> <p>2. 轉口貨物如未申報轉運申請書(N5301)者，本欄為進口倉單(N5101)申報提單號碼之主提單號碼。</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 報 說 明
		3. 轉口貨物有申報轉運申請書(N5301)者，本欄得免填。
19	分提單號碼	1. 限倉單類別3轉口貨物申報。 2. 轉口貨物：未申報轉運申請書(N5301)者，填報進口倉單(N5101)之分提單號碼。 3. 轉口貨物：有申報轉運申請書(N5301)者，填報海關放行轉運准單(N5302)及進口倉單(N5101)申報之分提單號碼。
20	託運單主號	1. 海關通關號碼廢止後，本欄位為必填。 2. 填報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之託運單主號。 3. 海運快遞出口一般(X8)及簡易快遞(X6、X7)，本欄位為必填。
21	託運單分號	1. 填報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之託運單分號。 2. 海關通關號碼廢止後，本欄位為必填。 3. 海運快遞出口一般(X8)及簡易快遞(X6、X7)，本欄位為必填。
22	總件數及件數單位	1. 依裝貨單(海運快遞出口簡易快遞X6、X7依分託運單)所載填列總件數，單位應依「關港貿作業代碼」填列。如500CAN(CAN)，1,234CTN(CARTON)。 2. 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006_計量單位。
23	退關註銷未放行報單註記	1. 海關已放行出口貨物如有部分裝運出口，其餘未裝運貨物辦理退關提領出倉或重新辦理出口報關者，本欄位應填報”P”註記。 2. 本欄位如申報者，系統將不執行銷艙作業，待人工更正出口報單(N5203)放行件數後，再由運輸業者向結關檯辦理人工銷艙作業。 3. 本訊息僅可填報”P”，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039_退關註銷未放行報單註記。 4. 海運快遞出口一般(X8)及簡易快遞(X6、X7)，本欄位不可填列。
24	本批件數	1. 退關註銷未放行報單註記申報”P”者，本欄位應填報實際裝船件數。

項次	欄位名稱	填 報 說 明
		2.本欄位如有申報，將以本欄之件數為執行銷艙依據。
25	總毛重	填報重量，以 KGM 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取 6 位數）。除轉口貨物採簡式申報者由進口艙單轉入外，其餘均為必填。
26	體積	填列體積或材積，請轉換為立方公尺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取 3 位數）。
27	出口承攬運送業者代碼及中文簡稱	1. 供運輸業者自行填報。 2. 出口承攬業者代碼依該承攬業之統一編號填報。 3. 出口承攬業中文簡稱填其中文簡稱，如沛華、超捷…。
28	危險貨物代碼	填報 UNDG 危險品代碼，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014 危險物品代碼
29	貨物唯一追蹤號碼	填報出口人編定之貨物唯一追蹤號碼。
30	貨櫃號碼、貨櫃種類、貨櫃裝運方式	(1)實貨櫃必填，填申報出(轉)口貨櫃號碼 (2)申報出(轉)口貨櫃種類，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037_貨櫃種類 (3)申報出(轉)口貨櫃裝運方式，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036_貨櫃裝運方式 (4)逐項填列貨櫃號碼、貨櫃種類、裝運方式。如 APLU1234567/42G1/1 等。
31	封條號碼	貨櫃加封之海關封條號碼或經核准自備封條號碼。
32	備註	供運輸(倉儲)業者自行加註貨櫃交接事項。
33	停泊港口代碼	填報運輸工具之停靠港口。